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蔡昀瑾

電話：(02)2312-5870

傳真：(02)2312-3352

電 子 信 箱：
yuninsky34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會字第1110122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c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HJZy9u)

主旨：貴單位執行本會111年度「農業發展基金」、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及「農村再生基金」補助計畫或自辦計畫，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，敬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即檢視所執行之各項計畫，所有支出均應於12月底前取得憑證，辦理核銷，已執行完畢之計畫，請儘速辦理結案。
- 二、為減輕年度結算作業及收繳賸餘款工作負擔，計畫經費結算作業請至本會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<https://www.coa.gov.tw/>(首頁/主題網站/農業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透過網路辦理，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首頁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請切實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(計畫如有編列配合款者，務請填報支用情形)，列印會計報告(一式3聯，格式如附件1)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(一式3聯，格式如附件2，如無配合款者免)及繳款單(格式如附件3，如無賸餘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者免)，並於111年12月16日前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會專戶，本會將不再收受繳交支票或收入退還書；收款後本會亦不再另寄收據，請以繳款書存根聯或匯款單第2聯代替。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1、2聯用印後請寄送本會，未如期於111年12月30日前繳送者，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。
- 四、補助計畫除合約之履約期限為跨至112年度者，得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9點規定申請展延外，均應依原訂計畫期程執行完畢。另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，計畫

內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，如符合111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，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，無須申請展延經費。
五、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：明昊資訊公司彭康育先生
(02)8712-8958分機12。

(二)經費結報問題：

1、農業發展基金：歐姿蘭(02)2312-6089。

2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：蔡昀瑾(02)2312-5870。

3、農村再生基金：翁莉真(02)2312-4655、柯壬婷
(02)2312-6905、林婉慈(02)2312-6912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會計室